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謝 定 墉

相 對 人 築 澄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佳 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6日109年度司票字第67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業經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已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77號判決駁回，相對人仍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 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的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，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執前開意旨提起抗告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77號判決為證，但相對人在那個事件是訴請抗告人清

償借款，判決駁回的也是依消費借貸契約返還借款的請求，而不是依系爭本票上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的主張，那個事件跟判決也都跟本票裁定的要件無關。如果抗告人認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應另循其他途徑救濟，而不是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）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鄧 竹 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金額	本票號碼
1	105 年 6 月 7 日	106 年 1 月 6 日	5萬元	CH499933
2	105 年 6 月 7 日	106 年 2 月 6 日	5萬元	CH499934
3	105 年 6 月 7 日	106 年 3 月 6 日	5萬元	CH499935

(續上頁)

4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4 月6 日	5萬元	CH499936
5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5 月6 日	5萬元	CH499937
6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6 月6 日	5萬元	CH499938
7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7 月6 日	5萬元	CH499939
8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8 月6 日	5萬元	CH499940
9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9 月6 日	5萬元	CH499941
10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10月6 日	5萬元	CH499942
11	105 年6 月7 日	106 年11月6 日	5萬元	CH499943